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93號

原告 漆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木龍

訴訟代理人 溫宏毅律師

被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

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

被告 劉政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6,75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5,1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1,813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6萬6,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受僱於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國光客運），於民國111年7月21日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執行職務，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一號南下34.7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致追撞前方向右閃避前車即原告員工陳禹成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1 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造成系爭貨車受有如附表二所  
02 示之損害。又被告甲○○於事故時為被告國光客運受僱人並  
03 執行職務，被告國光客運亦應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  
04 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05 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等語。

06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 07 1.關於肇事原因之意見，詳如附表一。
- 08 2.關於賠償金額，系爭貨車遭系爭大客車猛烈追撞後，受有諸  
09 多損傷，原告歷次修繕前竭力樽節兩造所應支付費用，並無  
10 一次更換到位，僅先就已明顯損壞部分進行修繕，之後行駛  
11 過程後當受損處一一呈現時，原告始不得已才分次送修，且  
12 原告已提出修車時間序、說明各項維修原因及提出受損照片  
13 為證，原告以盡舉證之責。

14 (三)聲明：

- 15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萬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7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關於肇事原因之意見，詳如附表一。關於賠償金額，請依法  
20 計算折舊，其餘意見詳如附表二。

21 (二)均聲明：

- 22 1.原告之訴駁回。
- 23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關於本件事務肇事原因之認定：

- 26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28 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  
29 列規定：二、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  
30 單位為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高速公路及  
31 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有明定。

01 2.被告甲○○雖辯稱其就本件事故並無肇事原因云云。惟查，  
02 綜觀如附表三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參看本院卷第157至163  
03 頁），並參酌被告甲○○、丁迺枋及陳禹成於道路交通事故  
04 談話表所述內容（本院卷第80至84頁），可知本件事故發生  
05 經過，係因陳禹成欲往右變換車道並跨越車道線時，遭丁迺  
06 枋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自左後側撞擊後偏右行駛，同時被告甲  
07 ○○所駕駛之系爭大客車為閃避前方丁迺枋因撞擊後停止之  
08 自小客車，亦偏右行駛，並因煞車不及又與系爭貨車發生撞  
09 擊，並波及王美雲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李喜  
10 坪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是本件車禍之肇事原  
11 因，第一階段之撞擊係因丁迺枋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  
12 距離撞擊系爭貨車所致。第二階段之撞擊，則係因陳禹成未  
13 確認右側是否有來車，即駕駛系爭貨車偏右行駛並跨越車道  
14 線（當時尚未發生第一階段撞擊），而妨礙他車通行（當時  
15 有另一輛貨櫃車於右側車道行駛經過），其後遭未保持安全  
16 距離、為閃避前方車輛之被告甲○○駕駛系爭大客車自後方  
17 撞擊所致，故第二階段之撞擊，主因係被告甲○○未注意車  
18 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所致，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19 會亦採相同之鑑定意見，有該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  
20 議意見書乙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5至37頁；第105至107  
21 頁），是被告甲○○就本件事故應有過失之肇事責任，應堪  
22 認定，其上開辯解，應無足採。

23 (二)關於本件事故賠償金額之認定：

2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  
26 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  
27 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  
28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29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30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31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

01 別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  
02 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  
03 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而請求賠償物  
04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5 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6 2.經查，被告甲○○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並致原告所  
07 有之系爭貨車受損，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08 而觀諸行車紀錄器影像可知，系爭貨車遭系爭大客車猛烈撞  
09 擊，衡情引擎、水箱等重要零件所在位置，常因位移造成重  
10 大損害，核與三間車廠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相符，堪認  
11 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被告空言  
12 辯稱修復費用過高、修繕項目與事故無關等語，惟並未舉證  
13 以實其說，且系爭貨車係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專業車廠  
14 核定維修項目，並估定維修費用，應無虛偽報價之情形，被  
15 告徒稱修復費用過高、修繕項目與事故無關，惟未提出任何  
16 證據佐證，自不足採，爰就原告主張之三間車廠估價單費用  
17 有無理由，逐一認定如附表二「本院之認定」欄所示，是原  
18 告主張於23萬8,21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計算式：宏國  
19 修理廠16萬8,000元＋閎穩修理廠33,359元＋金源企業社36,  
20 85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1 (三)關於被告國光客運是否應與被告甲○○連帶賠償原告之認  
22 定：

23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4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5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26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此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明  
27 定。

28 2.經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國光客運之受僱人即被告甲○○執  
29 行職務時駕車不慎所致，被告國光客運既未舉證其選任受僱  
30 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  
31 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

01 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02 (四)關於原告員工陳禹成是否與有過失之認定：

03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04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  
05 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  
06 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  
07 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  
08 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  
09 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  
10 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  
11 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適用  
12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要旨參照)。

13 2.經查，本件事故肇事原因雖係被告甲○○未注意車前狀況、  
14 保持安全距離，然系爭車輛使用人陳禹成駕駛系爭貨車時跨  
15 越車道線之行為，亦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新北市車輛行  
16 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亦採相同之鑑定意見，足認陳禹成之駕駛  
17 行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認被告甲○○應負70%  
18 之過失責任，陳禹成應負30%之過失責任。而陳禹成駕駛原  
19 告所有之系爭貨車，為原告之使用人，原告就陳禹成之過失  
20 亦有過失相抵之適用，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應減輕  
21 被告30%之賠償金額，故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  
22 為16萬6,750元(計算式：23萬8,214元×70%)，逾此部分  
23 之請求，不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  
26 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9 行，並無必要。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30 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金額予以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180元，其中35%即1,813元由  
04 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林品慈

15 附表一：

16

當事人	陳述及答辯要旨
原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原告員工陳禹成為閃避前方王美雲駕駛車輛而減速，始略微切換車頭而已，故有部分車身略為跨越車道線，此乃為避免與前車碰撞所不得已之處置。但被告甲○○在陳禹成煞車停止前已位於後方約20公尺左右，未保持安全車距及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及減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li><li>2.陳禹成煞停後旋即遭被告甲○○自後追撞，難以採取相關措施，是無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無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與有過失之適用。</li><li>3.被告甲○○時速為60公尺，至少應與前車保持40公尺安全距離，然依警詢筆錄，其於發現危險時僅與前車保持20公尺，顯係未保持安全車距而釀成本件事故。</li></ol>
被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當時我是因為前方車輛減速，我是很自然變換車道到輔助車道，很快就遇到原告的車輛，原告車輛其實已經是靜止，而且原告車輛變換車道沒有打方向燈，我合理懷疑原告車輛駕駛超乎一般常理。大車變換車道無法太快，要慢慢切過去，無法一次到位，約六、七十左右。</li><li>2.原告應承擔陳禹成30%與有過失責任。</li></ol>

## 附表二：

估價單	被告辯稱及本院之認定
宏國修理廠 16萬8,000元 (本院卷第29至33頁)	<p>(1)被告辯稱：</p> <p>①被告車輛投保之保險公司即新安東京產險公司曾就系爭貨車勘車核價，合理範圍為工資53,000元、烤漆18,000元、零件14萬0,612元。但原告逕將工資及烤漆部分依該廠估價總額168,000元全額給付，並不合理。</p> <p>(2)本院之認定：</p> <p>①依估價單所載16萬8,000元均為鈹金及烤漆費用，無零件費用，當無零件折舊之情，是原告請求該車廠修繕費用16萬8,000元，應屬正當。</p>
閱穩修理廠 18萬9,000元 (本院卷第39至45頁)	<p>(1)被告辯稱：</p> <p>①未提供受損照片，估價項目均為引擎內部維修，原告應舉證與本件事務有因果關係。</p> <p>(2)本院之認定：</p> <p>①9月15日維修單(含稅後：工資為315元、零件12,075元)、10月6日維修單(含稅後：工資15,750元、零件22,890元)、2月17日維修單(估價單並未區分材料與工資，應認係連工帶料而不可分，故為13萬7,970元)。因此，該車廠維修單工資為16,065元，零件部分則為17萬2,935元。</p> <p>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貨車自出廠日104年7月(本院卷第179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1年7月21日，已使用7年1月，則零件17萬2,935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294元(計算式：17萬2,935元×1/10)，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貨車必要修復費用為33,359元(計算式：16,065元+工資費用17,294元)。</p>
金源企業社 11萬3,400元 (本院卷第47至49頁)	<p>(1)被告辯稱：</p> <p>①估價項目均為引擎、變速箱維修，原告應舉證與本件事務有因果關係。</p> <p>(2)本院之認定：</p> <p>①查統一發票與估價單上所載之零件與工資金額並不一致，參以統一發票為依法開立，應較估價單為可採，本件自應以統一發票記載為準，是系爭貨車於金源企業社修繕費用為含稅工資28,350元、零件85,050元。</p> <p>②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貨車必要修復費用為36,855元【計算式：(85,050元×1/10)+工資費用28,350元】。</p>

附表三：

行車紀錄器	影像內容
甲○○所駕駛之 KKA-1896號國光客運大客車	九宮格左上方及左下方有本件車禍行駛畫面，KKA-1896號車行駛時於AHN-8783號車正後方，因AHN-8783號車撞擊AVS-0265號車停止後，國光客運KKA-1896號車為閃避前方撞擊之車輛，且偏右行駛，撞擊AVS-0265號車。
陳禹成所駕駛之 AVS-0265號自用小貨車	AHN-8783號車行駛於AVS-0265號車正後方，AVS-0265號車右方有一台貨櫃車，在07/21/2022 07：05：22時，AHN-8783號車行車不穩往左偏。於07：05：23時，AHN-8783號車撞擊AVS-0265號車左側，同時可看出國光客運KKA-1896號車行駛於AHN-8783號車後方。於07：05：24時，國光客運KKA-1896號車撞擊AVS-0265號車右側，監視器在此停下。
丁迺枋所駕駛之 AHN-8783號自小客車	該車行駛於AVS-0265號車後方，於2022/07/21 07：10：47時，AVS-0265號車往右偏變換車道。接著AHN-8783號車先撞擊AVS-0265號車左側，國光客運KKA-1896號車接著撞擊AVS-0265號車右側。